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傑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0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曾傑文犯傷害罪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告訴人潘○○於案發時係雙手端熱湯欲進入電梯，以當時告訴人與被告對話時，告訴人表示：「我要坐電梯上去啊。」被告回稱：「你要坐電梯，我也要坐電梯啊。你要坐電梯關我什麼事？」等語。依當時彼此對話，參照屋內周遭空間，可知被告係刻意不讓告訴人同時進電梯，才故意按壓電梯關門鍵，容有致告訴人遭電梯夾傷，或遭夾而致熱湯撥灑受傷之情況，是原判決認定被告未有直接或間接故意，自有違誤。

㈡況告訴人為端湯菜而進出電梯多次，亦已對住處電梯按延長關門鍵方便作業，被告當知之甚稔，豈料未注意及此，逕按關門鍵導致告訴人受傷，亦應負過失傷害刑責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查原審勘驗「被告114 年6 月17日書狀所附密錄器錄影光碟結果：被告經過廚房，此時電梯外之顯示屏顯示「1 ↑」，告訴人站在廚房內、雙手抬高在胸前並端著陶鍋；被告走向電梯，電梯內控制面板之「開延長」鈕亮起；被告走入電梯並轉身面向控制面板、伸手朝控制面板下方感應並出現「嗶」一聲，告訴人喊「欸欸欸我要坐喔」，被告按下「關門」鈕，鏡頭朝電梯門口方向轉過去，被告說「欸唅、欸唅（臺語）」，告訴人走到電梯門口並要進入電梯，告訴人喊「欸、喂！我的湯！」同時電梯門開始關閉，告訴人所端之陶鍋內湯水噴灑出來，告訴人尖叫，電梯門夾到告訴人之右前臂及左手背，告訴人大叫，電梯門停止關門並重新開啟，被告說「欸唅（臺語）」，告訴人說「我要坐電梯上去啊」，被告回「你要坐電梯，我也要坐電梯啊。你要坐電梯關我什麼事？」被告與告訴人口角爭執，告訴人喊說「我這熱湯耶」等情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考（原審卷第125頁），可知被告手朝控制面板下方感應、按下「關門」鈕之動作，均在告訴人實際進入電梯前；況且，告訴人於被告按下電梯「關門」鈕前，雖有喊「欸欸欸我要坐喔」，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聽到告訴人說「喂！喂！我要搭電梯」時，我已經按開門鍵，但電梯已經接收關門的指令，不會再開；當下幾秒鐘的時間，我已經按下開門鍵等語（原審卷第135至136頁），參以一般人使用電梯之經驗，電梯門關上時，如再按開門鍵，電梯門也不會立即開啟，且自被告進入電梯、伸手朝控制面板下方感應、按下關門鈕、告訴人走到電梯口要進入電梯、雙手端湯遭電梯門夾等一連串動作係在3秒內發生，客觀上實難強令被告對「告訴人進入電梯時將被電梯門夾到、熱湯將潑灑其手部致傷」乙節有明知或預見。

㈡再者，刑法上所稱之過失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，應注意，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。所謂「應注意，並能注

意而未注意」，乃指行為人對於客觀可預見之構成要件結果的發生，疏於保持依據客觀情狀所必要之注意，即違反客觀之注意義務，而具有行為不法。又一般人於進入電梯時縱看見「開延長」鍵亮起，或可知他人將有使用電梯之需求，然並無禮讓他人優先搭乘電梯之義務，且無法預見有人會在電梯即將關門時仍強行進入電梯內，而本案係因告訴人於被告進入電梯後，仍執意雙手端熱湯進入已啟動關門機制之電梯內，因而遭電梯門夾傷及熱湯潑灑受傷等情，已如上述，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辯稱：我進電梯、轉身、感應、按樓層、關門，都沒有人在外面，不會想到有人會突然衝進來等語（原審卷第136頁），核與常情相符，尚非無據。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上開行為，顯無預見可能性，自難遽認被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犯行。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稱被告應負過失傷害刑責等語，亦難憑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逐一剖析，參互審酌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、論理法則無違。是以，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有罪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